

#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3.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问题 5.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问题 7.高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及采购核查充分性，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问题 11.其他问题。

## 目录

<b>一、基本情况</b> .....	<b>3</b>
问题 1. 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3
<b>二、业务与技术</b> .....	<b>4</b>
问题 2. 公司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 .....	4
问题 3. 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	5
<b>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6</b>
问题 4. 与实控人相关企业关联交易 .....	6
<b>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8</b>
问题 5. 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 .....	8
问题 6.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	11
问题 7. 高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及采购核查充分性 .....	13
问题 8. 去库存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	18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	19
<b>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b>21</b>
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	21
问题 11. 其他问题 .....	23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学武曾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后何学武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最终解除。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式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2）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3）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并对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2.公司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以高精度及高温合金复杂结构机加工技术、激光熔覆技术、柔性智能生产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类材质、形状、尺寸规格、功能及性能要求的高精密度和高附加值的精密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半导体、航空运输及工业设备等。（2）公司“全自动阀芯检验与校直技术”“加工中心在线自动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被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鉴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钛合金薄壁件高效精密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被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鉴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立项的研发项目全部完成研发并结项，因此在该时点不存在尚未结项的在研项目。（4）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77.87 万元、10,051.36 万元和 7,138.4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62%、28.36% 和 28.07%。定制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8,571.09 万元、5,354.13 万元和 5,916.8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精密零部件在客户设备中发挥的作用和价值占比，是否为关键工艺部件，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2）说明公司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情况，发行

人是否为客户同类产品核心供应商，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3）结合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等机构的组织性质、行业地位、评估依据等，说明关于公司“全自动阀芯检验与校直技术”“加工中心在线自动检测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钛合金薄壁件高效精密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评估意见是否权威可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研发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结合研发项目周期，说明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结项的在研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环节是否涉及生产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环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性能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的工序实现，结合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3）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5）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4.与实控人相关企业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新汇亿（深圳）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新汇亿投资报告期曾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2）发行人实控人通过其控制的东莞市海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实

施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3 年向福美仕采购了柔性智能生产线及运营管理系统。福美仕主要从事 CNC 柔性化智能产线及配套软件和相关配件制造，其子公司东莞市福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3) 2022 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威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注销)向其少数股东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生产设备合计 1,295.85 万元。威腾传动设立初期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机床等精密机加设备零部件制造。

请发行人：(1) 列表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含期初未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资金使用时长、借款用途、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等，利息费用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 说明实控人控制的新汇亿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海晖实业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相关企业及其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及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机器设备的情况。(3) 结合发行人实控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 说明 2023 年向福美仕采购柔性智能生产线及运营管理系统的具体情况，结合福美仕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利润率水平等，说明采购价格的公

允性。(5)说明公司与苏州堡威共同设立威腾传动的背景，威腾传动注销前经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向苏州堡威出售原材料与生产设备等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债权债务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 2022 年通过苏州堡威代收代缴电费的原因，双方经营场所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公司分红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等核查情况，公司实控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提交专项说明。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5.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16.38%、-2.34%。2025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油气服务领域收入占比最高，各期在

40%左右，主要向从事油田技术相关的跨国公司销售石油钻探及石油采集设备零部件；其次为分析仪器、工业设备领域，各期收入占比均在20%左右。（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多个主要客户存在去库存情况，例如2023年分析仪器领域客户MKS和工业设备领域客户TE Connectivity,2024年油气服务领域客户C、客户B等，导致当年相关领域收入下滑。（4）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降低库存的存货管理策略，2023年产销量均下降超过20%；2024年产销量有所回升，但销售单价下降16.76%。（5）部分油气钻采设备零部件上市公司2024年度以来出现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石油公司资本开支趋于谨慎，产品单价下降等，其主要客户亦为国际大型油气技术服务公司。

请发行人：（1）区分下游具体应用场景（例如，石油服务领域的陆上井口、深海钻采，分析仪器领域的质谱仪、色谱仪等），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相关终端设备是否为主要客户核心产品、高中低端分类情况等。分析各领域收入及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与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终端设备产销情况、主要客户及同行业公司相关领域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2）说明与各领域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销售定价方式、下单方式、是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未与客户A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供应份额占比及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去库存策略是否因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

确定性，下游客户终端设备是否存在减产计划，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履行期限等基本情况。

(3)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及目前，各下游领域主要客户去库存的进度。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各主要客户各期新签订单数量、金额、平均单次下单数量及金额、下单频率、最新在手订单金额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采购需求是否已恢复至常规水平，期后客户 C、客户 B 等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4) 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上升但大部分下游领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区分主要产品类型，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剔除销售结构影响后，同类产品是否存在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降价促销，是否存在大客户压价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品销售单价剔除了相关的模具、打样等工程费用影响，说明披露口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因素的具体影响。(5)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受哪些下游应用领域的哪些客户影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及持续性、油气服务等各下游行业周期性及需求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对应终端设备的客户生产计划，对应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在手订单、期后最新业绩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6.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3%、85.65% 和 83.00%，主要出货地区为北美洲、亚洲、欧洲以及国内保税区。（2）对于外销，公司贸易及交付模式包括 FOB、EXW、CIF、DDP、DAP、寄售等模式，其中 FOB 和 EXW 为最主要的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下，根据报关凭证或客户签收确认记录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根据客户的领用清单确认收入。（3）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腾骏为境外投资平台，越南海特、墨西哥腾信负责部分境外客户订单的生产销售，越南腾信目前主要从事房产租赁。（4）发行人实控人曾控制 Global HI-TEK PERCISION LIMITED（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注销。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国家或地区、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分别说明各期将产品销售至国内保税区和直接出口两种模式下的客户清单、销售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对保税区客户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发货至保税区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结合外贸模式（FOB、EXW、CIF、DDP、DAP 等），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比较说明与可比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要求。（3）说明报告期各期采取寄售、非寄售模式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客户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内承担运输义务收入规模、销量是否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资金划款凭证、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货物流、资金流的流向情况，不同厂区各期生产人员人数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境外子公司设立背景、人员构成、资产管理情况及经营合规性，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和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结算货款的外汇资金是否留存于境外。外销业务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说明发行人实控人曾控制的 **Global HI-TEK PERCISION LIMITED**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境外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说明对于收入真实准确性采取的不同核查

方式（函证、访谈、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的具体过程、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对于函证，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访谈，列表说明对境内、境外客户访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访谈方式、访谈对象、时间、地点、获取的核查证据等。对于细节测试，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性、有效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4）说明采取的函证控制程序，是否独立收发函，发函地址校对、收函人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收函时发件地址/联系人与发函的一致性、回函签章校对情况等。针对电子邮件函证的情况，说明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收入真实性、境外销售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 问题7.高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及采购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镍合金、钢材、铝材等金属原材料以及定制件。公司采购的金属原材料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特征，实际采购价格与基础材料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不具有完全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8,571.09 万元、5,354.13 万元、5,903.5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30% 左右。（2）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77.87 万元、10,051.36 万

元、7,138.4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0%左右。其中，常规机加工序外协金额较大，公司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公司各期产能利用率为 82.15%、74.99%、85.46%。公司工业设备、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降低了外协比例转为自产，导致相关领域业务毛利率下降。（3）发行人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4%、43.71%、43.1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约 10 个百分点。公司各类业务中油气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最高，各期分别为 58.81%、55.01%、56.23%，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近 20 个百分点；但油气服务领域下游客户自身的毛利率水平相比其他领域客户而言较低。

**（1）定制件和外协采购合理性和公允性。**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定制件供应商、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和经营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员工数量和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前述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说明东莞市鸿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同时为定制件供应商、常规机加工序外协厂商的原因。③说明公司在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饱和、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的背景下，向供应商采购定制件

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制件采购是否需要取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分时段说明产能利用率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在集中交付的高峰期进行定制件采购及常规机加工外协。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定制件采购具体内容、数量、单价变化，是否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定制件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④说明公司外协占比及定制件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定制件 2023 年度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说明同类产品是否同时存在定制件采购和自主生产的情况，定制件与自主生产的成本、毛利率比较情况，定制件采购定价公允性，供应商是否有合理利润空间，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⑥区分外协类型，说明外协加工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不同外协厂商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外协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原材料耗用与产成品是否匹配。**请发行人：①区分镍合金、钢材、铝材，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分析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 2024 年度镍合金采购单价上升 13.95%，变动趋势与金属镍市场行情波动下降趋势相反的原因。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及其影响因素、调价政策及频率，选取主要原材料

及主要型号说明各期采购价格与对应材料的市场行情是否相符，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原材料采购金额、外协采购金额均逐年下降的原因。结合各类产品对应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生产周期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说明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④说明柔性生产模式的具体体现，各类产品是否共用产线，相关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各类产品间的归集和分摊方式、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发行人废料生产使用和管理具体情况及内控有效性，废料产出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发行人：①分析说明同类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主要的可比公司。说明未选取迪威尔、阿为特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补充分析油气服务、分析仪器、医疗器械领域与迪威尔、阿为特等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发行人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包括石油服务领域高温合金类材质产品加工难度高等。请区分油气服务零部件材质，说明各类材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及变动情况，选取生产

高温合金零部件的公众公司说明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③说明公司各类业务中油气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最高，但油气服务领域下游客户自身的毛利率水平相比其他领域客户而言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主要产品类型对比同类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说明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能否向下游产品售价传导，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外协和定制件采购下降趋势、镍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说明目前高毛利率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性采取的不同核查方式（函证、访谈、细节测试、穿行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的核查过程、对应核查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异常客户/供应商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4）单独说明对定制件、外协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象抽样情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结论。（5）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定制件、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采购内容、合作历史、商业背景、对应客户及产品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清单。请保荐机构提供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 问题8.去库存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客户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对于客户下订单较为频繁的型号产品，公司通常选择储备一定量的库存。公司库存商品在2024年度减少38.19%，主要由于公司降低了备货规模。（2）发行人向油气行业销售的产品原材料多为K500、INCONEL718等型号镍基合金，具有单价高、交期长、单价波动幅度较大等特点，公司通常会对上述原材料进行备库。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降低库存的管理策略，原材料采购总额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253.44万元、3,411.08万元和3,531.56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10%左右，各期存在较多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情形。

请发行人：（1）区分原材料的材质、是否为定制化材料，列示各期原材料具体明细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对哪些原材料采取去库存策略及对应产品、2024年度库存商品备货减少的主要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销量下降或客户终端产品停产等不利情况。（2）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特征、备货政策变化是否匹配。（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

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1 年以上库龄的相关存货项目的具体内容、库龄构成，备货对应的客户产品是否已不再生产销售；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模式下，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存货构成具体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4）说明存货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各期末减值准备的期后转回、转销情况及对应的主要存货内容，是否存在通过控制跌价商品销售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存货各期末在不同仓库的实际存放情况，不同仓库的管理模式，各期末对境外、寄售等仓库存货的盘点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措施，如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等；说明对 2024 年末尚未转固的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提供存货真实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7.46 万元、3,467.06 万元和 3,22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4.88% 和 4.5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②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5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9.1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还包括研发领料、股权激励费用等。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配套主要客户、形成研发成果等情况。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是否匹配。说明研发人员构成、专业及工作背景，各期兼职和全职研发人员数量，相关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各研发项目研发实际与计划人数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人员工时统计核算依据及准确性，项目成员工时考勤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的情况。④说明研发费用中存在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人员及从事研发活动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进行两次股权激励。请发行人：①对照《2 号指引》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是否存在未依规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况。②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等待期各期确认的职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列报是否合规。

**(3) 财务内控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的具体时间、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②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是否充分。③进一步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④补充说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研发费用真实完整性的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3）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按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其中 89,520 万元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8,48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1）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项目投资概算明细、测算过程及具体测算依据，发行人项目设备购置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型号、供应厂家、价格、具体用途等，对比发行人账面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和本次募投项目拟采购的主要生产设备，说明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

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下游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目前在手订单、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④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拟开展研发项目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项目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②结合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所储备的研发基础，说明项目可行性。③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说明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3) 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分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1.其他问题

**(1) 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腾龙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2) 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客户 C、客户 A、客户 B 等主要客户名称及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等信息。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3) 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高度重复。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

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